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7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元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739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6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元宏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元宏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之15租屋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4日22時27分，在上址租屋處前，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並於同年月25日13時30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租屋處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2.2公克）及吸食器1組，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被告現因另涉竊盜罪，目前在監執行中，不符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案件多元處遇選案標準之規定，不宜為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即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

01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
02 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03 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同條例第20條第1
04 項、第3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謂「3年
05 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
06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
07 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
08 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再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10 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
11 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或判決有罪確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
13 準第2條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訊據被告坦承有於113年4月23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
16 路000號12樓之15租屋處，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
17 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有濫用藥
18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420
19 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
20 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
21 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5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等證據在卷可
22 參（見毒偵卷第69至72頁、核交卷第5頁），足認被告上開
23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24 (二)被告前於10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
25 年度毒聲字第1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101年11月26日無
26 繼續施用傾向釋放，與本次犯行已距3年以上，符合毒品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此外，被告現因另案竊盜
28 案件於法務部○○○○○○○○○○○○○○○○執行中，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自無可能履
30 行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之內容，檢察官所為裁量並無瑕
31 疵，本院原則上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又本院業已發

01 函詢問被告對本案觀察、勒戒之意見，被告於期限內回覆本
02 院無意見等語，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對被告之聽
03 審權行使已無妨礙。從而，本件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
04 執行觀察、勒戒，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陳慧津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